附件2

确山县2021年招才引智及县直部分事业

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** | **是/否** | **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** | **是/否** |
| **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** | **有/无** |
| **本人体温是否正常** | **是/否**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**1. **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**
2. **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**

**3、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****4、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****5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有者过密切接触。** |

考 生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